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選擇以發行股份之形式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英文及中文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澄清該公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表出現計算之誤，該公告內緊隨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3,561,612股」而非「593,916,258股」。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彩姚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